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2575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面向退役军人	面向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学费（元/年）
1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三年	49	45	1	5	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2	影视编导	三年	19	21	1	4	
3	新闻采编与制作	三年	19	37	0	4	
4	摄影摄像技术	三年	48	44	1	7	
5	传播与策划	三年	19	17	0	4	
6	网络新闻与传播	三年	24	32	0	4	
7	视觉传达设计	三年	19	26	1	4	
8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三年	29	17	0	4	
9	环境艺术设计	三年	19	26	1	4	
10	广告艺术设计	三年	29	15	1	5	
11	人物形象设计	三年	72	21	0	7	
12	影视动画	三年	29	16	1	4	
13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19	54	1	6	
14	软件技术	三年	9	17	0	4	
15	大数据技术	三年	19	16	1	4	
16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三年	24	55	5	6	
17	戏剧影视表演	三年	0	35	1	4	
18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三年	14	21	1	4	
19	录音技术与艺术	三年	14	21	1	4	
20	播音与主持	三年	29	83	1	7	
21	网络直播与运营	三年	0	26	0	4	
22	电子商务	三年	19	27	0	4	
23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三年	28	64	1	7	
24	旅游管理	三年	14	31	1	4	
25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三年	9	22	0	4	
合计			573	789	20	118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一）填报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 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

（二）志愿设置

报考我校的考生可在1个“专业组”中选择组内专业填报，不得跨“专业组”填报专业。考生可填报专业志愿数见各专业组志愿设置，“专业服从志愿”在同一个“专业组”内执行。

具体专业组与志愿设置如下。

专业组	所含专业	志愿设置
影视传媒组	影视编导、新闻采编与制作、摄影摄像技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播与策划、网络新闻与传播、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录音技术与艺术	考生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艺术设计组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影视动画、环境艺术设计	考生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融媒信息组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	考生可填报4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商贸文旅组	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旅游管理	考生可填报4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影视艺术组	播音与主持、戏剧影视表演、网络直播与运营	考生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退役军人在安排的退役军人专项计划专业中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七、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命题并划定合格线。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总分300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类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不区分报考专业）

（1）测试方式与时间

测试方式：笔试，总分为300分，合格线为180分

测试时间：3月21日9:00-10:30

（2）测试内容

主要测试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养，包括思想道德素养、中国传统文化、信息处理能力、心理素养与知识应用能力、语言沟通表达能力等方面，以考查考生的职业适应性。

3、职业技能考试（中职类考生参加）

（1）根据专业划分为以下5组进行：

影视传媒组：报考影视编导、新闻采编与制作、摄影摄像技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播与策划、网络新闻与传播、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录音技术与艺术专业的考生

融媒信息组：报考融媒体技术与运营、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专业的考生

商贸文旅组：报考电子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

艺术设计组：报考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影视动画、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

影视艺术组：报考播音与主持、戏剧影视表演、网络直播与运营专业的考生

（2）影视传媒组、融媒信息组、商贸文旅组、艺术设计组：

①考试方式与时间

考试方式：笔试，总分为300分，合格线为180分

影视传媒组、融媒信息组考试时间：3月22日9:00-10:30

商贸文旅组、艺术设计组考试时间：3月22日14:00-15:30

②考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岗位技能及通用技术等。专业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综合专业知识掌握及应用，以及思想道德素养、心理素养、知识应用素养、专业能力素养等。技术技能测试主要测试考生所报专业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

（3）影视艺术组：

①考试方式与时间

考试方式：面试，总分为300分，合格线为180分

考试时间：3月21日9:00-16:30

②考试内容：介绍对所报专业的了解；特长展示（朗诵、模拟主持、演讲、表演、舞蹈、演唱、模拟直播等均可）。总分300分，合格线为180分。

4、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校考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所报考专业的认知理解，以及沟通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总分300分，采用面试方式测试。

测试时间：3月21日9:00-11:30

（二）测试时间和测试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3月8日上午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	3月21日—3月22日 （一）职业适应性测试时间： 3月21日9:00-10:30 （笔试） （二）职业技能考试时间： 1、影视传媒组、融媒信息组：3月22日9:00-10:30（笔试） 2、商贸文旅组、艺术设计组：3月22日14:00-15:30（笔试） 3、影视艺术组：	**校考：**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说明为准。

	3月21日9:00-16:30（面试） （三）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测试时间： 3月21日9:00-11:30（面试）	

（三）校考缴费及准考证打印

报考我校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于3月18日12:00—3月19日24:00进行缴费，并打印准考证。详情可登录我校官网https://www.amtc.edu.cn/查询缴费及准考证打印具体方式。考试费为60元/生。考生未到校参加考试，不予退费。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学校测试成绩

3月24日9:00后考生可登录我校官网https://www.amtc.edu.cn/查询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可在3月25日9:00前提出复核申请。将姓名、身份证号码、问题描述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agyzsb@amtc.edu.cn。逾期不再受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五）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50% + 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50%。

八、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预录取规则：按“专业组”分别录取。

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以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

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对应“专业组”内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递补预录取规则：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 号）和《安徽省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6〕2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

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3、专项计划录取办法：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评，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退役军人，可以按规定予以免试录取。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4、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 号），对于文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相关对口专业的，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招生院校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可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技师资格证书、获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3月20日前提交至我校招生办公室用于资格审核，经审核及公示后，可予以免试入学。具体流程请登录我校官网https://www.amtc.edu.cn/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3月26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考生录取确认：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4月11日10:00—4月13日17:00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录取确认。

3、递补录取确认：预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若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4月15日10:00—4月16日17:00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已被预录取但放弃录取确认的递补预录取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九、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受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住宿费：800元/生/学年。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十、其他须知

（一）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 https://www.amtc.edu.cn/是我校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考生确保报名时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对在考试中违规违纪的考生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0551- 64200560；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1-64200251 0551-64200252 0551-64200253

（二）学校网址：https://www.amtc.edu.cn/

（三）各二级学院招生咨询答疑 QQ 群号：

新闻传播学院：749850259

艺术设计学院：151065450

信息工程学院：705239127

播音主持与影视学院：731378958

管理学院：100760330